大新銀行
DAH SING BANK

「Apple Store 簽賬激賞高達 5%現金回贈」推廣（「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簽賬以有關交易日期計算並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紀錄為準。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本行所發出之大新瑪利諾修院學校 VISA 白金卡、大新出類拔萃白金卡或 DSOBA Centennial World 萬事達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或其名下附屬卡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客戶不可同時享有本推廣、其他大新信用卡簽賬推廣（如適用）及大新信用卡夏日密密賞簽賬推廣（如適用）之優惠。如合資格客戶同時登記大新信用卡夏日密密賞簽賬推廣，憑已登記本推廣之合資格信用卡及其附屬卡（如適用）所作的合資格簽賬（定義見本條款及細則第 5 條）將不適用於大新信用卡夏日密密賞簽賬推廣。詳情請參閱相關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4. 每位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以其於本行記錄之有效香港流動電話號碼透過本行有關本推廣之宣傳資料上之大新銀行 WhatsApp Business 官方賬戶 2808 5533 登記連結 / 二維碼登記本推廣，方可參與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首 300 名成功登記之合資格客戶。登記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額滿後登記渠道將不再接受登記。登記時間及登記是否成功以本行紀錄為準。登記一經本行確認後，將不可作出更改或取消。請保留有關登記完成之「參考編號」以作日後參考。如合資格客戶於登記時輸入錯誤資料或非完整資料（如適用）而未能成功登記，本行並不會另行通知。如重覆登記，本行將以本行錄得該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早之登記內容為準，其他登記則視作無效。
5. **「合資格簽賬」指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香港 Apple Store 零售店、香港 Apple Store 網上商店或 Apple 教育商店（不包括特許商店及其網上商店）（「參與商戶」）內所作之零售或網上簽賬並已誌賬之交易**，但並不適用於以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 HK、WeChat Pay HK 或 PayMe）付款之交易、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本行保留對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合資格客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之合資格零售簽賬將合併於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計算。**
6.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本推廣並憑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簽賬金額滿 6,000 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可享 5%現金回贈。**每位合資格客戶憑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於推廣期內最高可獲 300 港元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7. 有關參與商戶之產品圖片、價錢及資料由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供參考。
8. 如參與商戶結束營業，本推廣將會即時終止。
9. 所有產品 / 服務均由參與商戶提供及銷售予客戶。有關產品 / 服務之質素及供應量，一概由參與商戶負責。本行並非有關產品 / 服務之供應商，恕不會對有關產品 / 服務之質素及供應作任何陳述或保證。如客戶對有關產品 / 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投訴，請直接聯絡參與商戶。
10. 現金回贈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大新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形式，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作最後合資格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之賬戶內，並顯示於隨後之月結單上。現金回贈只可用以扣減該信用卡新簽賬項之用。
11. 現金回贈不可兌換現金、積分或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並不能被退回及不可轉讓予他人或轉讓於其他賬戶。
12. 本行將根據本行及 / 或各發卡組織（即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 /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或簽賬類別或個別商戶之商戶名稱或貨幣，以釐定有關

簽賬合資格與否，並不定時更改。本行對合資格簽賬的定義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合資格客戶於進行任何簽賬前，本行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合資格與否。

13. 當簽賬以外幣進行，該外幣簽賬將會根據有關發卡組織於本行清算有關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幣（如適用）以計算合資格簽賬金額。有關外幣交易收費詳情，請參閱本行之大新信用卡 / 貴賓卡服務收費一覽表。
14. 本行將根據儲存於本行之簽賬紀錄，以決定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獲享相關現金回贈之資格。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整個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仍然持有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及擁有良好信貸紀錄，而有關之合資格簽賬必須已誌賬，方可獲享相關現金回贈。
15. 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之合資格簽賬交易紀錄，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該紀錄或有關簽賬的其他文件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已遞交之文件或證據（不論是正本或副本）將不獲發還。本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6. 於本推廣內，如任何用作計算相關獎賞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有濫用成份或被撤銷、取消或退款，本行有權從相關合資格客戶之信用卡戶口扣除相關現金回贈之等值而無須另行通知。
17.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 / 終止本推廣或更改本推廣內容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合資格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譯。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0.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2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